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82號

03 114年度金訴字第104號

04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張賢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

09 賴俊豪律師

10 洪清躬律師（已解除委任）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12 3404號、第8104號、第13392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
13 71631號、113年度偵字第34304號、第40701號），並追加起訴
14 （113年度偵字第52139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張賢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拾壹罪，各處如附表二所
17 示之刑。

18 已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叁佰柒拾貳元沒收。

19 事實

20 張賢則可預見他人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收受金錢，並指示提領現金
21 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與詐欺犯罪有關，竟與不詳詐
22 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
23 欺、洗錢的不確定故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5月間，同意詐騙
24 集團成員使用名下帳戶收受款項（如附表一）。詐騙集團成員又
25 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指定帳
26 戶，詐騙集團成員並依序轉入張賢則名下帳戶（詐欺時間、方
27 法、匯款時間、金額、帳戶、金流如附表二），張賢則再依詐騙
28 集團成員指示提領款項（提領時間、地點、金額如附表二，包含
29 部分未證明是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後購買等值泰達幣轉入指定電
30 子錢包，因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來源。

31 理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被告張賢則及辯護人並未爭執證據能力，審理過程中也沒有
03 提出任何異議。

04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05 被告於審理程序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金訴82號卷第45
06 頁），與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證述大致相符（出處如附表
07 三），並有附表三所示非供述證據可以佐證，足以認為被告
08 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符合，應屬可信。因此，本案事證明
09 確，被告犯行可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10 叁、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4 2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又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事
15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
16 合犯，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與其他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
17 情形，綜合全部罪刑結果進行比較後整體適用，才能據以
18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並於該範圍為刑罰宣告（最高
19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洗錢部分：

- 21 1. 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6日（下
22 稱中間時法）、113年8月2日（下稱裁判時法）公布施
23 行。
- 24 2. 中間時法並未變更法律構成要件，只是將洗錢防制法第16
25 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自「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
26 成「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又行為時法、中間時法
27 第14條第1項所規定的洗錢罪，有期徒刑部分法定刑為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
- 29 3. 裁判時法則將洗錢罪自第14條第1項移至第19條第1項，並
30 於後段明文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3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金，又將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移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的要件。

4. 被告於偵查否認洗錢罪（詳如之後的說明），只符合行為時法的自白減刑規定，但是不符合中間時法、裁判時法的自白減刑規定，綜合全部罪刑結果進行比較，行為時法可以宣告的有期徒刑範圍是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中間時法可以宣告的有期徒刑範圍是有期徒刑2月至7年；裁判時法可以宣告的有期徒刑範圍則是有期徒刑6月至5年，有期徒刑的上限框架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所以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該適用裁判時法。

(三) 加重詐欺部分：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增設第47條減刑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由於刑法第339條之4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稱詐欺犯罪，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存在裁判上一罪關係的犯罪，按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規定，也是詐欺犯罪，行為人一旦符合特定條件即可獲得減刑優惠，自然比較有利於行為人，整體比較之下，應該適用113年8月2日以後的法律規範，也就是按照現行法律規定論罪，再判斷是否援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

二、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三、被告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分工合作，各自擔任聯繫、詐騙、提供帳戶、取款、購買虛擬貨幣的工作，對於詐欺附表二所

示之人及洗錢的行為，具有相互利用的共同犯意，並且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而完成犯罪的目的，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審判範圍的擴張及檢察官移送併辦：

(一) 審判範圍的擴張：

1. 告訴人林高雄於112年5月23日14時15分、14時17分，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10萬元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許嘉雄，下稱許嘉雄帳戶）；告訴人葉子瑜則於112年5月24日9時17分，匯款50萬元至許嘉雄帳戶的事實（即附表二編號5、6灰色網格部分），經過告訴人林高雄、葉子瑜於警詢證述詳細（偵13392卷第50頁反面、第62頁背面至第63頁、第65頁正背面），並有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佐（偵13392卷第19頁正背面）。

2. 檢察官起訴書遺漏以上款項，而這個部分也是告訴人林高雄、葉子瑜被詐騙後進行匯款，並輾轉流入被告提供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的帳戶的部分事實，自然是法院可以審理並認定犯罪事實的範圍。又法院已經於審理程序當庭告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這樣的情況（金訴82卷第45頁至第46頁），應該沒有造成突襲的疑慮。

(二) 檢察官移送併辦：

檢察官移送併辦的犯罪事實（112年度偵字第71631號、113年度偵字第34304號、第40701號），與起訴的犯罪事實，為相同的被害人（即附表二編號3至6），匯款的時間、金額、帳戶都一樣，屬於同一事實，法院自然應該一併進行審理。

五、罪名的競合與罪數的認定：

(一) 被告提領款項，並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指定電子錢包，最終由詐騙集團成員取得，除了是詐欺取財犯罪的分工行為以外，也是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來源的行為，具有行為階段的重疊關係，而且犯罪行為局部同

01 一，可以認為被告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2 合犯，依照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3 取財罪處斷（最低法定刑比洗錢罪還要重）。

04 （二）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不同的詐騙方法，行為時間、被害人也
05 都不一樣，各別具有獨立性，各別被害人的詐欺取財行為
06 間，可以認為是犯意各別，而且行為互殊，應該以被害人
07 的人數為基礎，分別進行處罰（共11罪）。

08 六、並無刑罰減輕事由的適用：

09 （一）被告未於偵查自白犯罪：

10 1. 辯護人主張：被告於偵查坦承提領款項購買虛擬貨幣的事
11 實，已經針對「擔任取款車手」的客觀事實坦白承認，屬
12 於自白，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的適用等
13 語（金訴82卷第53頁、第55頁）。

14 2.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4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所謂「自白」是指對於自
17 己的犯罪事實全部或是主要部分為肯定的供述，而加重詐
18 欺取財罪，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19 所有意圖，如果行為人否認主觀故意，僅僅不否認客觀金
20 流或是有被害人被騙等事實，即與加重詐欺取財罪的構成
21 要件不符，難以認為已經自白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22 3. 觀察被告於警詢、偵查歷次供述，被告對於自己的犯行存
23 在許多辯解，被告對於客觀金流及提領款項的事實，也只是
24 存在帳戶交易明細及提領監視器畫面而不否認，甚至於
25 偵查供稱：我沒有參與詐欺、洗錢罪的意思，我要還我自己
26 一個清白，我的回答很明顯我不認罪等語（偵3404卷第
27 81頁背面、第126頁背面；偵8104卷第55頁背面；偵71631
28 卷第139頁），可以認為被告於偵查並未承認加重詐欺取
29 財罪的主觀構成要件，無法認為是「自白」，因此辯護人
30 主張本案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的適用，並
31 無道理。

01 (二) 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

- 02 1. 辯護人主張：被告認罪，犯後態度良好，勇於面對司法審
03 判，被告只是一時誤觸法網，已知悔悟，也願意積極釐清
04 犯罪事實，而且被告擔任詐騙集團最底層車手，行為表現
05 的危險性並非嚴重，還有母親要扶養，應有降低刑度空
06 間，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金訴82卷第56
07 頁）。
- 08 2. 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09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然有明文規定，然而所謂「顯
10 可憫恕」，是指被告犯行有情輕法重的情況，客觀上足以
11 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然失之過苛，尚堪
12 憫恕的情形而言。
- 13 3. 被告於審理階段確實坦承犯行，但是被告將名下帳戶提供
14 不詳之人使用，又使用來路不明的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
15 入指定電子錢包，製造金流斷點，隱蔽警方查緝金流，妨
16 害交易秩序，也造成社會大眾的不安，犯罪情節不算輕
17 微，被告造成附表二所示之人的財產損失更不算少數，況
18 且被告不是出於不得已的苦衷才參與犯罪，客觀上不存在
19 特別值得憫恕的原因，即便科處被告最低的法定刑度，也
20 不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並沒有情輕法重的情況，無法
21 適用刑法第59條的規定減輕被告處罰，因此辯護人的主
22 張，並無理由。

23 七、量刑：

- 24 (一) 審酌被告的身體四肢健全，卻不思考如何藉由自己的能
25 力，透過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然與詐騙集團成員分工合
26 作，進行詐騙計畫，騙取他人的金錢，又使用取得的款項
27 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造成金流斷點，行為非
28 常值得譴責，幸好被告最終坦承犯行，對於司法資源有一
29 定程度的節省。
- 30 (二) 一併考量被告沒有被法院判刑確定的前科，沒有證據證明
31 被告在整個犯罪流程中，是具有決策權的角色，或屬於詐

騙集團的核心成員，購買1顆泰達幣可以獲利0.1元，已經將所得自動繳交完畢，以及被告於審理說自己大學畢業的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服務業，月薪約3萬元，與母親、弟弟、女友同住，需要照顧母親，與另案被害人和解，要支付和解金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等一切因素，再以各被害人受騙金額多寡為基礎，就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沒收的說明：

一、犯罪所得：

(一) 被告於警詢供稱：我每顆虛擬貨幣會提高0.1至0.3元出售等語（偵71631卷第8頁；偵40701卷第9頁背面、第13頁、第15頁正背面），以最有利於被告的計算方式，可以認為被告每顆泰達幣的獲利為0.1元。

(二) 附表二所示之人總共損害606萬2,790元，又1顆泰達幣於112年4、5月間的價格大約是33元，加以計算以後，被告的所得應該是1萬8,372元

【 $6,062,790 \div 33 \times 0.1 = 18,372$ （四捨五入至整數）】，被告已經將這部分的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完畢（本院卷第59頁至第60頁），應該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 至於被告提領超過606萬2,790元的部分，與附表二所示之人被詐騙的款項無關，無法計入被告的犯罪所得，因此被告超額繳交的犯罪所得，日後判決確定後再進行處理，法院針對這個部分一併說明清楚。

二、無法將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一)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有明文的規定。又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的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規定的立法理由並明確指明，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即犯罪客體)，因為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的不合理現象，才會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的字句。

(二) 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洗錢的犯罪客體（即被告轉入指定電子錢包的虛擬貨幣），已經全部被詐騙集團成員取走，下落不明，並未被查獲，即便存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也無法在本案將被告共同洗錢的財物宣告沒收。

三、扣案手機、隨身碟、電腦等物品，沒有證據能夠證明與本案有關（金訴82卷第47頁），應由檢察官另外進行處理比較適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承翰追加起訴，檢察官吳佳蒨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童泊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